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變更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 (i) 楊延飛先生、任家軍先生、鄒文智先生及莫正林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
- (ii) 委任楊勇先生、張國欣先生及王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以下變動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 (i) 楊延飛先生、任家軍先生(「任先生」)、鄒文智先生(「鄒先生」)及莫正林先生(「莫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
- (ii) 委任楊勇先生、張國欣先生(「張先生」)及王輝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在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石化集團」)工作調整，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起，楊延飛先生、任先生、鄒先生及莫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楊延飛先生、任先生、鄒先生及莫先生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彼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的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楊延飛先生、任先生、鄒先生及莫先生辭任而需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楊延飛先生、任先生、鄒先生及莫先生於其任期內向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起，楊勇先生、張先生及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楊勇先生的履歷資料

楊勇先生，56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石油加工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楊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楊勇先生先後在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生產經營協調部、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煉油化工生產管理部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煉油事業部任職，期間曾擔任中國石化煉油事業部調度處處長以及煉油事業部市場處處長等職務。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楊勇先生擔任中國石化煉油銷售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楊勇先生擔任中石化石油銷售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中國石化集團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張先生的履歷資料

張先生，49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取得英國特許會計師（ACCA）會員資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張先生曾在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聯合石化」）財務部、聯合石化英國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曾擔任聯合石化財務部總經理。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張先生擔任聯合石化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張先生擔任聯合石化副總經理、總會計師。

王先生的履歷資料

王先生，48歲，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於中國石油大學(華東)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學習，其間修讀中國石油大學(華東)英語專業雙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工學學士、文學學士雙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王先生曾於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聯合石化原油部及聯合石化亞洲有限公司(「聯化亞洲」)貿易部任職，期間曾擔任聯合石化原油部副總經理以及聯化亞洲貿易部總經理等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王先生擔任聯化亞洲副總經理。

與本公司的服務條款

楊勇先生、張先生及王先生已各自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由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將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由服務協議訂約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楊勇先生、張先生及王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且於之後須受細則中有關(其中包括)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相關條文所規限。所述個別服務協議中指明楊勇先生、張先生及王先生年薪為1.00港元。根據相關服務協議，相關薪酬的金額與全體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一致。楊勇先生、張先生及王先生不得就有關應付彼等之董事薪酬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其他資料

楊勇先生、張先生及王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等明白作為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除以上披露者外，楊勇先生、張先生及王先生各自(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及(iv)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未曾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任何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楊勇先生、張先生及王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楊勇先生、張先生及王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任職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富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鍾富良先生(主席)
桑菁華先生(總經理)
楊 勇先生
張國欣先生
王 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涂一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葉 政先生

* 僅供識別